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38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1224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并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二次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249号)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并根据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修订内容同步修订《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39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盛虹”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2021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1224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公司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将《重组报告书》中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披露了以募集配套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等。

2、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之“(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中更新了标的资产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情况。

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主要经营资质及在建项目手续情况”之“(一)主要经营资质情况”中更新了标的资产经营资质情况。

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标的资产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在建、拟建项目相关手续办理的最新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未按期完成手续的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等。

5、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情况”之“(六)新增产能对标的资产预测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及最终评估值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在建、拟建项目建设进度、预测期各主要产品产量预测情况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新增产能对标的资产预测期主要财务指标及最终评估值的影响、销售单价大幅波动对标的资产预测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等。

6、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7、2021年1-6月收入大幅提升系因疫情影响逐渐消除后化工行业景气上行及下游需求回升等因素而带动标的公司产品价格和销量提升,与收入确认政策无关”中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变化情况、产品销售价格、产能利用率、产销量情况等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2021年上半年收入大幅提升的原因。

7、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对外拆借资金、关联采购涉及的关联方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价格与当地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均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差异情况等。

8、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资金归集调配等的影响、本次交易后强化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财务独立性、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等。

9、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之“(三)如查实相关当事人实施内幕交易对本次交易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措施”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80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转债”将于2021年12月16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鸿达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

3、除息日: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

4、付息日: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

5、“鸿达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3.0%、第六年5.0%。

6、“鸿达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5日,凡在2021年12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12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个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12月16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根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在“鸿达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1年12月16日支付第二年的利息。现将“鸿达转债”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鸿达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8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42,678.00万元(2,426.78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42,678.00万元(2,426.78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1月8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6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3.0%、第六年5.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鸿达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5日,票面利率为0.6%。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评估”)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出具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21年5月28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B,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B。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为“鸿达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5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0.6%,本次付息每10张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6.00元(含税)。对于持有“鸿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10张派发利息为4.80元;对于持有“鸿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对于持有“鸿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12月15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鸿达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28层

联系人:林少韩

联系电话:020-81652222

传真:020-81652222

邮编:510385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鉴于公司2019年、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7.64元/股调整为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由500,000,000.00元调整为496,031,745.00元。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于2020年5月24日、2020年6月1日和2020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情况如下:

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年6月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7.64元/股。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 2019年、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因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4,644,3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57,171,551.68元(含税)。其中,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07月0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07月02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因金圆股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4,644,3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42,878,663.76元(含税)。其中,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07月0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07月09日,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66,137,566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核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8号)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96,031,745.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情况

公司2019年、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7.64元/股调整为7.5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7.64元/股-0.08元/股-0.06元/股=7.50元/股。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500,000,000.00元调整为496,031,745.00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66,137,566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6,031,745.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00,000.0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031,744.9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1月30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1】第7821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已存入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以下合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5719 0709 6910 302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796201880000102157

截止到2021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91,069,480.85元。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尚未划转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丙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借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乙方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茂卓、陈贤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实业”)因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增持、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引起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7.28%(总股本201,233,200股)变更为64.45%(总股本210,077,200股),被动稀释2.8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1,233,200股变更为210,077,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35,394,736股,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相应发生变化,导致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持股比例由67.28%(总股本201,233,200股)变更为64.45%(总股本210,077,200股),被动稀释2.83%,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UNIT B 7/F KAOER BUILDING NO.22 KAI CHEUNG ROAD KOWLOON BAY KL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股权激励实施导致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	2.83%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截至本公告日睿能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35,394,736股,其中质押股份为1,000,000股。除前述质押情况外,睿能实业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201,233,200股)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210,077,200股)比例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135,394,736	67.28%	135,394,736	64.4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使控股股东睿能实业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增持、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后续权益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捷润”)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及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制人发生变化。

平潭捷润拟在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平潭捷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7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0,077,200股)的0.9901%。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1,233,200股变更为210,077,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平潭捷润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525,264股。因平潭捷润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及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平潭捷润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7151%(总股本201,233,200股)变更为6.4002%(总股本210,077,200股),变动比例为1.3149%,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名称	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持股类别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	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2月10日	2,079,900	0.9901%
	股权激励实施导致被动稀释	2021年11月3日	-	0.3248%
	合计	-	-	1.3149%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201,233,200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210,077,200股)比例
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25,264	7.7151%	13,445,364	6.400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平潭捷润集中竞价减持,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平潭捷润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平潭捷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后续权益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1-06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9	中国人保	2021/12/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发布了《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中国人保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1月17日审议批准提名张涛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受本公司监事会委托,单独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75%(截至2021年11月15日)的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在2021年11月26日提出临时提案《关于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见附件1。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11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9日9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9日

至2021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2020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详见于本公司11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cn)发布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本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

关于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并其监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张涛先生简历

提案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1之附件

张涛先生简历

张涛先生,57岁,研究员。张先生于1995年1月至1997年7月任世界银行发展经济咨询专家。1997年7月至2004年6月历任亚洲开发银行高级经济师/项目官员。2004年6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2004年6月至2007年3月任研究局副局长,2007年3月任国际司(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副司长(副主任),2008年3月任调查统计司司长、并于2010年4月任国际司(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司长(主任)、上海总部国际部主任。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任中国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司长,2016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2016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2021年10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张先生于1986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获工程学士学位;1989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程硕士学位;1995年11月毕业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克鲁斯分校),并获国际经济学硕士、博士学位。

附件2

补充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2020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谨请注意,经修订的授权委托书将代替并取代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发布的《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附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原授权委托书”)。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再使用原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1-102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为北京盛融财富投资基金担保一案法院已有判决,即担保无效,因存在过错需承担北京盛融财富投资基金案刑事追缴后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盛融财富目前尚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1,922.8250万元未偿还,为此,公司最高偿付义务为3,974.29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赔付本金及诉讼费等合计1,498.86万元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698,270.09元,如公司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依然为负,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2、公司正在积极谋求新能源电站业务开发、新能源EPC工程业务及新能源配件业务转型,2020年三季度以来,公司签订了多项新能源电站EPC项目合同及风机、塔筒销售业务合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所改善,但项目在履约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和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自2018年12月起原有单晶炉及多晶炉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订单,持续停工停产,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